

鑒於人格疾患並無身障手冊，除非透過導師轉介校園諮商或當事人有諮商意願，否則人格疾患在校園中難以被察覺。爰此，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校園中人格疾患學生之輔導諮商處理機制提出改善方案，並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陳瑩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仲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可能還要找縣市跟學校進行實際上的瞭解，因此是不是可以將第 3 行的「一個月」改為「兩個月」？其餘的相關文字我們都尊重。

主席：黃委員同意的話，第 3 行的「一個月」改為「兩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劉司長仲成：謝謝。

主席：進行第 4 案。

4、

鑒於目前校園霸凌事件常見之處理形式多為被害人因焦慮、退縮等情緒困擾，被導師轉介至諮商中心進行個別諮商，諮商中心僅進入班進行宣導，無法避免於特定班級暴露於霸凌者存在之環境，使之無法藉由完善之諮商提升心理健康素質。又校園中之霸凌者一般由教官等訓輔單位接手，多為威嚇處罰、記警告、小過，諮商輔導人員難以接觸到霸凌者；甚至在大專院校諮商乃尊重個人意願，即無強制性。

爰此，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諮商輔導人員介入霸凌案件及修復式正義作法介入霸凌案件之改善機制，並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陳瑩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仲成：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不是可以將倒數第 3 行的「一個月」延長為「兩個月」？我們可能需要找縣市的輔諮中心以及基層的導師。目前二、三級的部分，心理諮商相關單位應該有介入，我們會再進一步進行瞭解並提出改善機制。

主席：黃委員認為可以的話，倒數第 3 行的「一個月」延長為「兩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強制就醫規定，自 96 年修正、97 年施行以來，強制就醫人數自 96 年 3,171 件逐年下降，迄至 104 年僅剩 634 件。日前更因政大搖搖哥強制送醫事件，讓強制就醫引發社會極大的爭議，強制就醫人數減少的原因為何？強制就醫門檻有無調整之必要？強制就醫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否應交由法院做最後判斷？爰要求衛福部針對《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以下關於強制就醫規定，提出檢討及修法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